

增補資料

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通過的第 979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項目

(議程項目 3)

第 3 段 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：

李偉民先生 — 在連道和浣紗街各擁有一個單位

譚贛蘭女士 - 在樂活道擁有一個單位
(地政總署署長)

.....

第 4 段 委員備悉上述委員尚未到達參加會議。委員同意，由於譚贛蘭女士的單位不會受到養和醫院方案的影響，因此她可在到達後參加申述聆訊。委員同意，由於秘書的職務是.....，因此可留在會議席上。